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90號

原告 城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華琪

訴訟代理人 蔣馨瑜

陳琪玫

被告 王志立

林淑卿

陳湘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奇均律師

柯漢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